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11 执恢 556 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(2020)皖 0111 民初 16159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四川路 1499 号滨湖欣园 26 幢 2402 的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(2019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51268 号]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(2020)皖 0111 民初 16159 号民事判决书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四川路 1499 号滨湖欣园 26 幢 2402 的房产[产权证号：皖(2019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51268 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锟
审 判 员 周 文 生
审 判 员 方 玮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詹 天 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